

莫让过高流转费影响种粮积极性

【政策动态】

国土资源部出台措施保障新型城镇化建设

日前,国土资源部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城镇化建设土地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统筹各业各类用地,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抓紧完成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科学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优化区域、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保障新型城镇化必要用地。以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为目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向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倾斜,向发展潜力大、吸纳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倾斜。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坚持以人定地、地随人走原则,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保障农村转移进城落户人员的用地需求。完善住房用地供应政策,综合考虑房地产权去库存和加快农民工市民化进程,有保有压、优化结构,因城施策、分类调控,合理安排房地产用地供应。允许尚未开工房地产项目用地按照有关规定改变用途,用于棚改安置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鼓励以各类住房配建、现有非住宅用地改变用途等方式,支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级落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目标任务。

通知强调,创新土地管理方式,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建立健全规划统筹、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利益共享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鼓励土地权利人、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资本,采取灵活的处置方式,促进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改造,推动城市更新、产业升级和功能提升。实施差别化产业用地政策,积极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制度,鼓励以租赁等多种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利用存量用地发展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互联网+”等,在5年内可保持原用途、原用地方式不变。科学稳步推进低丘缓坡地开发。与新型城镇化规划相衔接,选择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适宜地区,实行土地统一整治。

通知要求,维护进城农民土地权益,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宅基地、集体建设使用权确权工作,完善宅基地用益物权的权能及实现形式,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变。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可以先行先试,根据有关法律授权,探索退出宅基地统筹利用方式,稳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转让,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使用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创新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明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同步跟进落实后续监管。

随着国家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各地的土地流转如火如荼。然而越来越高的流转费用,使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盈利空间不断缩小,在倍感压力的同时,有的已经被迫放弃种粮,改种其他效益高的经济作物。如何保证这些种粮新型经营主体的合理收益?保护他们种粮的积极性?值得思考。

一面是土地流转费提高,一面是收益空间有限,安徽种粮大户怎么办?当土地流转费越来越接近“天花板”,而种粮农民的收益空间却没有相对提升时,种粮大户有怎样的反应?政府又是如何思考和解决这个普遍存在的难题的?

成本上涨压力渐增

地处皖东地区的滁州市自古以来就是安徽的一大“粮仓”。当地农民王守明自2010年起开始流转土地种粮。“那时候的流转价格有两种成交方式。一种是交粮,每亩地交450~500斤稻谷;一种是交钱,每亩地600块钱左右。每三到五年以一定比例上涨流转费。2013年起,我流转的土地租赁费涨到了每亩550斤稻谷。”王守明说。一方面是土地流转费用的上涨,一方面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成本的提升,这让王守明感受到了明显的压力。

由于流转达到了近万亩面积,王守明坦言自己享受到了一定的农业补贴项目。“但普通种粮大户基本很难享受到项目补贴,能拿到手的种粮补贴只有每亩10元的良种补贴、每亩10元的种粮大户补贴,以及这两年新增加的每亩地20元的秸秆禁烧补贴。”王守明说,2012年,当地政府对流转进行政策补贴,他享受到了每亩地100元的补助。但那只是一次性补助。对于每年都要“雷打不动”支付的土地流转费而言,这些补贴都只是“杯水车薪”。

面对日渐增高的成本,即便是王守明这样的种粮大户也依然感到危机四伏,必须“突围”。“从单纯种粮开始转型,搞了一部分试验田种植设施葡萄。如果市场前景不错,就把葡萄面积逐渐增大。”王守明介绍说,另一方面,自己还在着手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发和销售公司,这样可以减少成本、缓解压力。

种粮要种出“高价粮”

“我们这边的流转价格已经达到了每亩地1000斤小麦,在安徽省算比较高的。”皖北太和农民徐淙祥流转了万亩田地从事小麦种植。虽然流转费用不菲,但对于老徐来讲不算难题。“一是我懂技术,能种出高产田;二是我种的是种粮,市场价格高。三是我用的都是农业大机械,用工成本大大降低。所以,我的种田利润还是不错的。”

来自皖西六安有种粮大户张李桃是一位现代职业农民。“种粮这些年来,流转费几乎年年在涨。现在六安地区已经涨到每亩700斤稻谷的流转费用。但是我们也不断通过提高技术、找稳市场等手段来减本增效。”张李桃说,当初



自己抛弃都市白领生活回安徽种粮,就已经做好充分的市场风险评估。现在他已经在寻找未来农业发展的新机遇。一方面通过自己种植示范带动,另一方面通过与下游粮食加工企业的合作帮助更多的种粮大户卖粮食。再建立种粮大户档案,推销农业社会化服务。

半途而废寻常见

与这些有经验的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相比,传统的种粮大户对于土地流转费的上涨显得相对担忧。“我十年前种粮,流转费才一亩地100多元,现在已经涨到了每亩地500多元了。这样下去,效益越来越低。我就准备退休了。”地处皖中合肥市肥西县的种粮大户葛义学说,这些年来,因为地区差异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外地人跑到他们当地流转土地,无疑加大了成本竞争。由于竞争激烈,使得很多种粮大户不敢在基础设施方面过多投入,生怕打了“水漂”。其实从长久来看并不利于粮食生产。

随着农业投资热潮的到来,流转土地频繁易主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一些政府部门为了保障市场波动情况下农民利益不受损,出台了不少应对举措。比如在安徽省会合肥,当地农委就出台了防范土地流转风险需要提前打保证金制度。然而对于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防范和补偿机制却鲜有提及。

让市场自己“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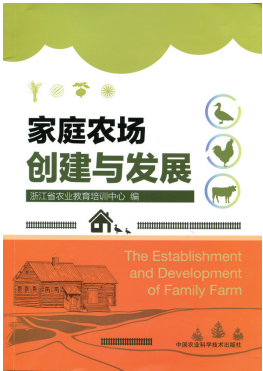
“我们县虽然是粮食大县,但没有出台针对种粮主体的直接奖补政策。考虑到种粮主体的承受能力与日俱增,庐江县通过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奖补、对种植业保险的提标扩面等其他环节的补贴以达到对种粮大户的保障。”庐江县种植业局局长邓本宜表示,虽然通过间接补贴的形式不能解决全部的问题,但毕竟对种粮主体有益处。

“这实际上是农民土地收益保障和农业经营成本日益提高之间的矛盾。我个人认为政府只能有序引导,让市场定价,对于过高部分予以平抑。通过其他途径对农业经营主体在贷款、保险等融资方面予以帮助支持,以平稳矛盾关系。”安徽省种植业局副局长黄秋云介绍说。

“初期,政府可能会干预和指导,但随着竞争的加剧,必须要逐渐退出干预市场的机制。我们目前正在抓的两件事其实正是解决这个难题的有效办法。一是通过技术普及指导,提高单产效益。二是抓好职业农民培训,提高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能力。通过这‘两手抓’,让更多的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经营管理的本领增强,在实际种田中减本增效,摆脱‘天花板’的困扰。”安徽省农委副主任王华表示。

杨丹丹

【选载·家庭农场】



该书阐述了家庭农场的定义、现状和发展,家庭农场的认定、申报和管理,以及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经营管理、项目建设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

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三十一)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主干道、作业道、蓄水灌溉、田间水利,滴喷灌设施、大棚温室、育苗设施,高标准鱼塘改造、浅海养殖设施、新型网箱、水处理设施,标准化养殖畜禽舍,养殖专用生产设施及防疫设施,“两区”生产配套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设备购置:农(林、渔)业机械,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仪器设备,农产品产地加工、贮藏、保鲜、冷藏等设备购置。

家庭农场的发展,有利于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促进农业经营体制创新和现代农业发展,“家庭农场”模式已成为一条农业和农村改革的新途径。为有利于家庭农场创建和管理,本报对《家庭农场创建与发展》进行连载。(本书由浙江省农业教育培训中心编著,书中涉及地方政策等内容,仅供参考)

技术推广:良种引进推广、繁育,品种优化改良,先进实用技术和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推广应用与技术培训和示范。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在加大对种子种苗、科技推广、机械化、产业化与合作经营机制培育、基础设施建设等扶持力度的同时,根据不同产业,重点支持以下内容。

粮油产业(主要包括水稻、小麦、玉米、油菜、木本油料等产业):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土壤改良和“三新”技术推广示范、粮食生产高产创建等。

蔬菜产业:重点支持“微蓄微灌”和大棚设施建设等。

茶叶产业:重点支持标准茶园建设和初制茶厂优化改造等。

果品产业(主要包括柑橘、杨梅、梨、桃、葡萄、枇杷、李、蓝莓等产业):重点支持精品果品基地建设和产后处理等。

畜牧产业(主要包括猪、牛、羊、禽类等产

业):重点支持标准化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和良种引进等。

水产养殖产业(主要包括鱼类、虾蟹类、龟鳖类、珍珠、海水贝藻类等产业):重点支持高标准鱼塘、新型网箱、节能温室、浅海养殖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稻田养鱼、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水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等。

竹木产业:重点支持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竹木高效集约经营利用项目等。

花卉苗木产业:重点支持大棚等设施设备和产品推广等。

蚕桑产业:重点支持蚕桑优化改造和种养加工设施等。

食用菌产业:重点支持集约化生产基地和循环生产模式等。

中药材产业:重点支持药材规范化基地建设和产地加工等。

(未完待续)